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47.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0%。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需要，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3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高永如